走向新時代的個資法

曾更瑩*

壹、緣起

我國是亞太地區少有在上一世紀即針對個資保護加以立法的國家，當時的法規名稱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適用於「公務機關」以及被稱為「非公務機關」的某些特定之行業，例如電信事業、電視台、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徵信社、醫院等，當時暱稱為「八大行業」。最近一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大幅修正則在於2010年，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則推遲至兩年後之2012年，法規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非公務機關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公司、私人機構以及自然人，自此我國個人資料保護進入全面適用之階段。隨著個資法全面適用，社會對於個資保護、隱私權意識提升，民眾不再盲目提供個資給他人，也開始意識到數位經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影響。前幾年更有國人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行使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退出權，要求退出主管機關額外允許其他學術機構為進行醫學研究而使用其等之健保資料，更彰顯人民個資、隱私權利意識之提升。

2018年5月歐盟所制定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正式生效，對我國之個資法亦造成衝擊，為取得歐盟對於我國個資保護之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以便利個資可以從歐盟合法地傳遞到台灣，當時的個資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展開一連串的行動，除向歐盟遞交申請之外，亦曾研議是否全面大修個資法，惟嗣後暫停。在上開當事人行使退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一案經憲法法庭於民國111年判決之後（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後，行政機關依照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決定成立一個新設的政府機關主管個資法，且對於個資法進行修正以建立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監督機制。另一方面從2018年至今，科技以遠大於翻倍之速度成長，生成式AI成為最熱門的話題，而機器人、無人交通工具緊接著跟上，我國這部依照GDPR之前身訂定之個資法，也到了不得不再度大幅修正以因應時代之時刻。不過原本計劃於今年8月成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而訂定機關組織法，並為因應機關成立以及加強個資保護資安措施之小幅個資法修正草案，並未在今年8月底立法院延長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實屬可惜。筆者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代即開始處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純屬作者個人意見，與其任職單位無涉。）

理個人資料相關案件，至今已超過25年，長期觀察法規與實務之落差，既然個資法遲早將全面修正，本文乃藉此機會，就若干筆者認為重要之議題，針對未來個資法之全面修正，提出建言。

貳、修法建議

一、增訂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合法事由

早期個資法剛開始全面適用到民間之時，雖然從修法通過到正式施行中間經過約兩年的過渡準備期，眾多社會生活一時不知是否會被認定為違反個資法，因此主管機關早期花費相當多的心力推出許多函釋，以方便各界了解個資法的內涵以及個人資料如何合法蒐集、處理與利用。例如：警察是否可以將交通事故肇事方的個人資料交給受害方[1]？戶政事務所是否可以提供轄區內高齡長者之個人資料給慈善團體以發放敬老金[2]？公司是否得在榮譽榜上公布得獎員工之姓名[3]？村里設置聯絡電話簿是否符合個資法[4]？總統府可否利用訪賓入府晉見總統時辦理管制查核及接待用之相關名單，寄送國內外各界人士新年賀卡[5]？

依照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必須具有特定目的，並同時具備同條項所列舉之合法事由之一。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列舉以下8個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合法事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雖然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已經列舉了8項合法事由，但面對社會林林總總的活動，似仍略嫌不足。與律師道長們最相關者，莫過於在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時，如何符合個資法蒐集證據。比如公司在道路上遇到交通事故，為了保護公司之權利，且為處理事故求償索賠等事宜，除了取得對方同意或報警之後向警方索取之外，是否可以直接蒐集對方之姓名、電話、車牌號碼？如果可以，是根據上開所列哪一個合法事由？另外一個類似的例

註1：詳參民國101年12月5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書函。
註2：詳參民國102年1月14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00050號函。
註3：詳參民國102年3月27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02790號書函。
註4：同前註。
註5：詳參民國101年9月3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626710號書函。

子則是企業或民眾為起訴而蒐集、調查證據，證據中有對造之個人資料，也可能有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此時除了取得當事人同意以外，可以根據哪一個合法事由蒐集、調查證據？而律師道長們又是基於其中哪一個合法事由為當事人利益蒐集證據，代理訴訟？

關於律師道長為處理當事人之訴訟案件，主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作為證據而其中含有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時，是否符合個資法？法務部曾就律師執行訴訟業務，援用另案筆錄事證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出具意見：「律師法第23條規定：『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準此，律師因受當事人委任而辦理訴訟或非訟業務，基於法律服務或為履行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爭取勝訴判決，而透過該案或另案（包含民、刑事）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筆錄或事證，可認係屬律師法所稱『探求案情、搜求證據』之範疇，而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因此，律師執行訴訟業務，援用另案筆錄事證涉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得依上開個資法及律師法之相關規定蒐集、處理，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6]。」上述函釋為律師提供兩個合法事由：「契約」以及「法律明文規定」讓律師有空間在執行業務時為當事人之利益蒐集當事人、對造以及有關第三人之個資。

但當事人本人可以基於哪一個合法事由在為保護自己、行使權利的情況下蒐集對造或是第三人之個資？除了取得對方之同意，或對方之資料已公開、可自「一般可得來源」取得之外，只好遍尋是否有法律上「明文」規定可作為依據以蒐集對方之資料。可以想像在一般人的情況下，找到法律明文規定十分困難。在實際法院案例中，曾有台南高等法院就民事訴訟上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加以判決，認為「民事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本為原告、被告之合法權利，基於此一訴訟上之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堪認係於基於**正當性目的**。」；且認定在個資法上之合法事由應為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其見解為民事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目的在於回復原狀或填補當事人之損害，故而難認對於被蒐集人之權益有所侵害。另法院提到蒐集人蒐集資料之目的係就被蒐集人相關刑、民事、行政爭訟案件為說明，使各項事務做妥適之處理，應未侵害個資當事人之權益[7]。筆者十分贊同法院為行使權利之人蒐集證據提供合法基礎，惟就中文文義而言，是否法院見解中所使用之「正當性目的」更勝於個資法法條中之「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歐盟GDPR在第6(1)條規定可以蒐集個資之合法事由，其中第(f)項訂有「正當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作為蒐集、處理、利用

註6：詳參法務部民國102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10203510680號函，惟法務部還是將另外一個難題交由律師道長們自行斟酌，亦即在辦案時拿到第三人個資時，如何履行個資法第8、9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

註7：詳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

個資之合法依據之一。依照該條文為了行使資料控管（Data Controller）者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之必要，在不侵害個資當事人之基本權利之下（例如保護孩童之權益），正當利益可以作為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合法事由，且其判斷上必須將資料控管者（Data Controller）之利益與個資當事人（Data Subject）之利益加以權衡[8]。在歐盟，正當利益作為個資處理活動之合法事由，適用上有基於歐盟之法律架構與文化環境上之獨特考量，比如，正當利益可以用以作為企業進行行銷行為之合法事由，也可以做為在私有場所安裝監視器、利用顧客個資改進商品或服務、篩檢員工資料以防免貪腐、監測員工使用網際網路以防止員工違反規定進行私人用途、集團企業之成員為內部管理目的分享、傳輸員工個資等[9]。於未來我國進行個資法大幅修法時，可以參考以上所述之正當性目的、正當利益等概念，增加合法事由，應該可以緩解目前個資合法事由有時針對社會公認合法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活動無法涵蓋解釋之情況。

二、假名化、匿名化、去識別化

假名化、匿名化、去識別化這三個詞彙過往在實務使用上，常有混淆誤解之情形，筆者認為基本上針對個人資料定義本身，應該僅存在兩個概念：

第一種、以個體為單位歸檔儲存之個人資料，將資料中某些容易識別出自然人身份之欄位，例如自然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以代碼化、遮蔽或加密等方式處理，使得資料之接收方僅憑該資料無從識別資料所屬之自然人。此種資料處理方式通常被稱為假名化，也有人以去識別化稱之，本文以下將之稱為「假名化」（Pseudonymization）。由於資料仍然以個體為單位歸檔存取，只要所使用之代碼、遮蔽或加密的處理能夠還原，或者資料所涵蓋之欄位夠多夠長，資料接收方可以藉著各種欄位資料之拼湊識別出有關之個資當事人；或者資料接收方將所取得之假名化資料與資料接收方本身所能存取之其他個人資料結合，比對拼湊，能還原出該筆資料的當事人，此種假名化之資料仍然有識別個人之可能，而應被認定係個人資料。例如歐盟GDPR即認為假名化之資料，仍然為個人資料，但是肯認假名化是維護資料安全的手段之一[10]。

第二種，則是將個人資料處理之後達到完全無法再被還原而可識別個人之效果，此種方式被稱作匿名化或去識別化，本文以下將之稱為「匿名化」（Anonymization）。歐盟GDPR開宗明義即表示GDPR不適用於匿名化之資料[11]，在其全篇條文中並未進一步提及匿

註8：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亦有利益權衡之概念與考量。

註9：詳參「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A Practical Guide」，第103、104、107頁，作者Paul Voigt、Axel von dem Bussche，2017。

註10：詳參GDPR Recital 28, 29, Article 25 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 Article 32 Security of processing。

註11：詳參GDPR Recital 26

名化之處理以及定義。筆者認為若有資料經過匿名化處理達到完全無法再被還原而可識別個人之效果，在我國個資法下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惟匿名化之資料似乎僅存在於統計資料或是以群組為單位紀錄的資料。邏輯上，如果資料處於依照個體為單位分類歸檔而存在之型態，只要資料的項目夠多，使用的算力和可以連結比對的資料庫足夠，技術上總有被還原的一天。例如憲法法庭在111年憲法判字第13號判決即表示：「查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此為科學上之事實。因此，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12]。是以當資料仍以個體為單位處理或儲存時，似乎難以達到完全之匿名化，實務操作上非常可能倚賴還原資料之難易度以及相對性，以達到匿名化之效果，或者說科學上或技術上僅存在匿名化程度之高低，而無完全匿名化之個資。

回歸個資法條文，全文並未明文提及假名化、匿名化或去識別化這三個名詞。從文字來看，個資法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此處所謂之間接方式識別，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此處「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與上述討論之假名化之概念類似，綜合觀之，在我國個資法之下，假名化之資料應仍屬個人資料。

另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9條第2項第4款、第16條但書第5款、第1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5款均有類似之文字，亦即「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務機關」基於某些公共利益目的，或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乃屬其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其中帶有「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條件。此處文字不易理解，似乎指此時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務機關可以直接取得原始之個人資料，只要揭露資料處理成果時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即可。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此處所稱之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看起來亦與假名化之概念類似。

憲法法庭在111年憲法判字第13號判決表示：「…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

註12：憲法法庭111年憲法判字第13號判決第36段。

屬個資。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22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13]此一意見前段似指稱假名化之概念，後段似係指稱匿名化之概念。惟如上所述大法官認為健保資料為高度敏感個資，存在有以極端方式還原識別個資之可能，是以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過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認為健保資料無論經過何種方式處理，均屬個人資料，此一見解十分嚴格地認為凡健保資料無論經過何種方式處理，絕對應該被認定為個人資料。

現今社會「資料是石油，是黃金」，早就是數位經濟發展之共識，在保護個資之同時，如何促進資料之合理利用，假名化與匿名化應該是可以利用之資料處理方式。雖然大法官已經揭示就健保資料而言，世上不存在將之匿名化成為非屬個人資料之可能，筆者認為應該還是可以至少從保護資料安全之角度，鼓勵應用假名化、匿名化技術，未來在個資法大幅修法之時，應考量在個資法條文中，將假名化與匿名化之概念加以釐清並增加應用。例如在假名化資料之部分，可以效法歐盟，加上於進行資料假名化後，可以還原識別個人之額外資料應分開保存、或要求採取組織上或技術上之措施以確保資料不會被還原[14]；在匿名化之部分禁止採取還原之手段等。而我國既已在法律上由憲法法庭以判決之形式肯認特種資料匿名化之困難，未來在尋求資料流通與個人隱私保護間之平衡之時，必須面對現實，承認匿名化之困難，嘗試從匿名化之程度、難易等建立光譜化之解決方案，這是未來大規模修法一定要面對、處理的問題。

三、當事人權利之行使

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以下第3條所列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但是當事人究竟應如何依照個資法行使以上第3條所列之權利？個資法除了第3條以外，本文並未明文規定當事人應如何行使第3條所列之權利，僅於第11條列舉出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應如何自行或因應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時的原則以及例外規定，相較於歐盟GDPR對於當事人權利之行使，從原則到例外之詳細規定[15]，略嫌簡陋。

舉例而言，個資當事人權利中最有名者莫過於「被遺忘權」，在歐盟成員國中有相當

註13：憲法法庭111年憲法判字第13號判決第35段。

註14：詳參GDPR Article 4(5)對於Pseudonymisation一詞之定義。

註15：詳參歐盟GDPR Chapter 3 Right of data subject（第12-23條）

多起被遺忘權之訴訟。如果在台灣有當事人擬依照台灣個資法行使被遺忘權時，應該係行使第3條所列之個資當事人請求刪除之權利，從第3條看來似乎當事人有隨時請求刪除個資之權利，但依照個資法第11條之規定中，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僅有在特定目的消失或屆滿時，或者其等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始有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個資之義務，兩者並不完全一致，而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而言，面對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例外情況也僅有「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兩種情況。未來個資法大幅修法時，應更有體系規定當事人依個資法料規定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之方式，明訂各項權利行使之條件、要件、原則、例外等。目前台灣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最有名之案例莫過於上述國人針對健保資料被用於醫學研究行使退出權一案，另外則有在台灣纏訟多年之國人對台灣之新聞媒體以及境外搜尋引擎業者行使被遺忘權之案例。在法條要件不明之情況下，歷審法院因應兩造律師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從參考被遺忘權比較法上之規定、學說、判例，通過歷次審理爬梳、建立諸多判斷標準，在不同情況下以及時間經過後，從考量行使被遺忘權人身為公眾人物之身份以及為維護公共利益拒絕被遺忘權之行使，到開始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應將時間經過久遠列為允許當事人行使被遺忘權之考量因素[16]，已經累積不少判斷基準，凡此種種均可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四、個資事故之通報

於發生個資事故時，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應如何處理？現行法僅在個資法第12條訂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而是否需要通報主管機關，個資法本身並未規定。近來行政機關為加強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防範個人資料外洩，經行政院內部協調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紛紛制定各產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其中包括要求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於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惟各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報門檻與要件不一，有不論事故大小一律需通知主管機關者，亦有僅於有重大事故時始須通知主管機關者。

本次行政院所提出之個資法修正草案，即將上述應通知政府機關之規定增訂於個資法之條文中，明定於發生個資事故時，非公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而將通知之時限（例如是否為知悉事故後72小時）、要件（例如是否僅有在發生重大事故之時始須通報）、以及其他具體規定，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定之，惟立法院在今年8月會期結束前並未完成修正條文之立法。既然行政機關業已認定遇個資事故應通報主管機關，乃係正當有效而能減少個資安全事故之管制方式，即應儘早入法以便系統性執行相關規定並累積執法經驗。而對於有關具體之要件均授權主管機關另行定之，未免過於不明確，筆者

註16：詳參民國110年2月4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民事判決、民國113年03月14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

了解此一做法可能與個資保護委員會甫成立之初尚無足夠之資源接手所有產業之個資外洩通報而不得已之階段性做法，惟仍建議應儘量於母法中訂定各產業共通之通報標準，並授權主管機關得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因應產業特性訂定客製化之標準。

至於個資法第12條所規定之通知個資當事人之部分，本次修正草案亦提出對於個資事故定義之修正，將原本之因「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修正為「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刪除原本個資事故必須是因「違反本法規定」所造成此一條件。此舉雖說可能擴大業者未來應通知個資當事人之事故之範圍，但亦減少解釋何謂因「違反本法規定」而生之事故所造成之混淆。蓋在現行個資法第12條文字之下，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19、20條，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造成個資當事人之侵害時，亦有可能被解釋為屬於第12條所規定之應通知個資當事人之個資事故。

此外，根據目前個資法第12條之文字規定，個資事故不論大小，規模，只要有一位個資當事人受個資事故之影響，均一律必須對於受影響之個資當事人依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通知當事人有關之個資事故，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實則如個資事故可能對於個資當事人之影響不大或風險較低，例如所遺失或洩漏之資料係經過假名化或加密之資料，雖然對於遺失該筆資料之個資控管者而言，因其具有還原該等假名化或加密之個資之能力，而應被視為係個資，但對於盜取或撿到該筆個資之人，未必有能力還原而未必屬於個資，此時對於當事人權益未必會產生影響，是否有必要一定要通知個資當事人？又或者所外洩之個資原本已是公開資訊時，或者雖屬個人資料但並不涉及個資當事人之隱私，此時個資是否外洩對於當事人可能受侵害之風險並未增加，是否亦無必要通知當事人？希望未來在修法或是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個資事故通知當事人之要件時，可以考慮增訂通知當事人之門檻或豁免之情況。

五、人工智慧與個資保護

近來人工智慧盛行，為訓練人工智慧需要餵給模型大量資料，其中無可避免會包含個人資料，而在有些情境下則是有必要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模型訓練，例如需要以臉部影像訓練人工智慧模型時，又例如將病歷或病人受檢之醫學影像用以開發智慧醫療工具時，餵給人工智慧模型之資料更可能屬於個資法第6條所保護之敏感性個資。此時，人工智慧之開發者應該如何合法取得個人資料？

（一）假名化、匿名化

如上述，資料經處理後達到無從識別個人之效果，即非適用個資法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即不受個資法之限制。如果人工智慧所需要的訓練資料在取得之前可以由提供者先經過處理後達到匿名化之效果，則後續之訓練與開發即無個資法之適用。惟如前所述，完全之匿名化技術上十分困難，到底要達到何種程度才算合法之匿名化？是否可以有光譜化之解決方案，以匿名化之程度來決定可行之資料流通與應用？需要儘早解決。若得以建立匿名化程度相關之標準，加上允許應用之範圍，相信不但可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亦可促進其他領域之科技發展。

（二）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事由

根據個資法第6條或第19條，如果能夠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將敏感或一般個人資料用來訓練人工智慧，自是皆大歡喜。但訓練人工智慧所需之資料量龐大，一一去取得當事人同意恐非可行。在目前個資法第19條之架構下，如果有關的訓練資料係取自公開來源，例如來自公開網站，應該可以主張依據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主張所蒐集之資料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或者根據同條項第7款主張個人資料係取自「一般可得來源」。惟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謂當事人自行公開係「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而所謂「合法公開」係「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與一般社會通念之公開並不完全相同。

而若主張個資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依施行細則第8條係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此外，需注意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是否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之情形。看起來人工智慧之訓練資料若取自於網際網路，有可能主張以一般可得來源作為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依據。

另外，若訓練資料屬於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敏感性個資時，看起來除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人工智慧之訓練係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而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外，也只能主張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但特種個資甚少公開之情況。是以取得敏感性個資用以從事人工智慧訓練之管道更為狹窄。或許看來將資料匿名化反而是較為簡單之途徑。

在歐盟GDPR下，則有將個人資料用以訓練人工智慧是否可以主張正當利益作為處理個資之合法事由之討論[17]。在歐盟GDPR體系下，正當利益此一個資處理合法事由，原本可以正當化企業使用顧客個資進行行銷之行為，是以在歐盟之體系下，確實有可能將正當利益此一合法事由運用到人工智慧訓練資料之取得、處理、利用，惟企業必須舉證其必要性，以及不致侵害資料被用於訓練人工智慧之個資當事人之個資、隱私以及其他基本權利，是否一定可以主張正當利益，有諸多條件。

從以上之討論看來，目前個資法已訂定之合法事由似乎不足以應付人工智慧史無前例的快速成長，除修正或放寬既有之合法事由之外，或許到了為人工智慧增加一個量身訂製的合法事由的時刻。

（三）當事人權利

承上述，個資法規定當事人有請求刪除個資、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權利。於個人資料被用於人工智慧模型訓練之後，萬一當事人行使以上權利時，人工智慧

註17：詳參，何之行，「生成式AI個資保護的邊界與難題」，中央研究院專欄，https://www.sinica.edu.tw/cp/667

模型之開發商、營運商、實施者、使用者等應如何因應調整？如果技術上尚能分離出個人資料，或許仍可因應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使用有關個資，但如已融入人工智慧模型之內涵時應如何處理？GDPR第11條規定，如個資控管者處理資料之目的，已無須識別個資當事人，個資控管者無義務保持能夠識別當事人之能力，且此時個資當事人將無從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除非當事人提足供識別其身分之額外資訊，或許這是其中一個思考方向。筆者建議未來應該依據人工智慧發展之特性以及社會能夠接受之方式，考慮修正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力有關之條文。

六、企業併購與個資保護

筆者除了處理數位科技與個人資料隱私案件之外，亦處理大量企業併購案件。在從事實務之過程中，發現在進行企業併購之過程中，往往同為需要取得或分享個資，而遭遇諸多障礙。過往主管機關曾多次發函解釋，說明企業在進行併購之時，有關之個人資料得隨著併購交易中權利義務之移轉，一併移轉至交易中之收購方或存續方。例如在雙方進行合併交易之時，交易雙方中之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將由存續公司概括讓與，此時，法務部表示如轉讓之資產包含消滅公司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企業併購前該消滅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第三人（即契約相對人）之個人資料，已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要件，嗣因被併購企業上開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業由存續公司承受，該存續公司即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內為處理、利用個人資料[18]。若併購交易以資產或營業讓與之方式進行時，雙方會談定擬移轉之權利義務，例如賣方同意將與客戶間之銷貨合約移轉給買方，此時賣方依據銷貨合約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客戶資料，也隨著銷貨合約之移轉一同移轉到買方，且買方使用個資時也需要在原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19]。

惟企業併購之態樣不僅止於合併、收購或分割，收購股權、認購新股、股份轉換、股份交換都是常見的手段，法務部過往的函釋僅針對企業併購法中所規定之交易態樣以及資產轉讓之情形，是否法務部函釋的精神可以涵蓋到其他型態的併購交易，特別是以股權變動為主之方式所進行之併購交易？

實則，併購交易在進行之時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就像男女從交往、戀愛直到結婚，過程中有不同的階段，也有不同的與個資相關之行為以及個資分享之需求。為了表達進行併購之意願發出併購意向書、雙方對於商業條件達到初步共識後展開實地審查以調查併購標的之現況和潛在之責任與風險、雙方進行併購合約談判、簽訂併購契約、向有關主管機關提出併購有關之許可之申請、準備交割（例如準備接收實體併購資產、員工因應併購轉換僱主、取得合約相對人對於合約移轉所須之同意等等），過程中併購雙方當事人可能分享各種個資，包含標的公司員工之

註18：詳參法務部民國102年10月21日法律字第10203511610號書函。
註19：詳參法務部民國104年8月26日法律字第10403509750號書函。

個資、標的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之個資或其等員工之個資。而這些個資無法在併購交易交割完成時始交付、分享、移轉、傳輸給買方或併購之繼任經營者，甚至在併購前期之評估流程中即需要分享給買方或其母公司、其等之集團企業以作為併購評估或準備未來管理之用。

凡此種種，根據現行個資法，併購交易之雙方於交易進行之過程中如何合法進行個資之分享？依照個資法第19條第1項，併購之買方除資料屬於合法公開、當事人自行公開或資料來自一般可得來源，或者賣方或消滅公司已取得當事人同意，似乎並無合法取得、分享個資之事由。就員工之移轉而言，可能解釋成由於併購中之存續方或收購方有意願在交割後繼續聘用員工，而有類似契約關係，是以併購之收購方或存續方可以取得員工個資，但在買方決定留用員工之前，賣方將其員工之資料與買方分享，根據個資法第20條又有何依據？是否有解釋上之空間？在歐盟GDPR之下，企業得主張基於正當利益在進行併購之實地審查時揭露員工之資料，賣方或消滅公司亦可將顧客之個資揭露給收購方或存續公司[20]。筆者建議在下次修法時可考量增加在併購活動中能讓併購雙方在併購進行各個階段合法分享個資之依據。

參、期許──代結論

不論目前預計之第一波小規模個資法修法，在今年9月以後，立法院將在多快之時間內完成立法，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順利成立之後，未來個資法必然將大幅修正。為因應國人對於個資保護以及隱私之意識與觀念之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新科技之接納程度以及認為新科技應受規管之程度，個資法自2012年全面適用以來所遇到的實務障礙，未來修法之議題絕對遠超過本人以上所討論之議題。基於時間精力篇幅種種限制，筆者僅將執業以來觀察到之困難與障礙點部分論述於此，以供律師道長、業界、主管機關、社會大眾參考。

註20：參前引註9，第104、105頁。